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函

地址：10660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0號

傳真：(02)83695616

承辦人：夏燉臻

電話：(02)83691399#8109

E-Mail：sherri19981001@hrd.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人發綜字第1130300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H300173_1_29085104738.pdf)

主旨：檢送本學院「113年度標竿學習案例甄選暨推廣實施計畫」1份，請惠依計畫內容推薦貴屬施政案例，並於113年4月19日前函送本學院彙辦，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發掘政府施政適合公務人員學習與分享之關鍵議題或創新作法，藉由標竿學習模式推動公務機關跨域共學，精進行政效能，爰訂定旨揭實施計畫。
- 二、本實施計畫重點摘述如下：
 - (一) 案例薦送：各主管機關擇優推薦具公務人員標竿學習價值之施政案例，並以薦送1案為限。
 - (二) 案例甄選：依中央機關案例及地方機關案例分別辦理甄選作業，由本學院初審，並遴聘學者專家進行書面複審，視甄選結果按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分別取特優獎、優良獎及佳作獎各1名。
 - (三) 案例推廣：本學院洽請學者專家協助撰寫標竿教案及規劃相關課程，並作為推廣及教學使用。



(四)標竿案例發表：本學院邀集各獲獎機關參與標竿案例發表及協助教學活動等推廣事宜。

(五)獎勵措施：各獲獎機關將獲頒獎座及團體獎金。

三、本計畫案例薦送問答集詳見本學院全球資訊網

(<https://www.hrd.gov.tw/>)「訓練資訊」「標竿論壇」「標竿學習案例薦送問答集」，若有其他相關問題，請洽本計畫承辦人綜合規劃組夏媿臻小姐，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同本函承辦人。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不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綜合規劃組(含附件)

